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75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471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2,1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97%。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75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66,203.53 万元，负债总额 447,775.40 万元，资产净额 17,299.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48.47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46,290.9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377.87 万元，净利润 1,285.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15,677.43 万元，负债总额 474,977.82 万元，资产净额 40,699.6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726.16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74,107.72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859.78

万元，净利润 5,061.71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5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2,156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1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